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 天龙

编号：2023-028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，得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冻结的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原因
大有控股有限公司	是	11,598,494	45.31%	5.79%	2023年6月28日	2027年6月27日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2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有控股有限公司	25,598,494	12.77%	25,598,494	100%	12.77%

3、冻结原因

获悉上述情况后，公司及时向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发出《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原因问询函》，大有控股书面函复如下：

“我司暂未获取关于贵司 11,598,494 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原因，现公司自查近期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仅有一笔案号为（2023）京 01 执 428 号、执行标的为 1,692,143 元的保全事项。

公司近一年涉及重大仲裁及诉讼为 2022 年 8 月与陈华个人纠纷案件，陈华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前财产保全，冻结我司持有贵司的 14,000,000 股股份，目前双方仲裁审理结果尚未出具。

现公司法务部将尽快核查涉及本次股份冻结的诉讼详情及进展，待核查完毕即刻告知贵司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大有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截至公告日，尚未知晓本次股权冻结的具体原因。

本次新增冻结股份为 11,598,494 股，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 45.31%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大有控股被司法冻结股份累计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%，其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暂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大有控股出具的《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原因问询回复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